**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

**促进科技创新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以下简称“沈阳片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沈自贸委发〔2021〕\*号），结合沈阳片区实际，特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1. **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

（一）主要内容：对新注册或区外迁入且拥有或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从投产运营之日起，3年内按照企业所得税地方本级财力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第4-5年按照企业所得税地方本级财力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3项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通过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通过转让的形式从高校院所、企业或个人获取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权属人为申报企业，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三是上一年度实缴企业所得税自贸区地方本级财力留成部分不低于2万元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从投产运营之日起，3年内按上一年度实缴企业所得税自贸区地方本级财力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第4-5年按上一年度实缴企业所得税自贸区地方本级财力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及交纳年费凭证复印件（至少一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等。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经与税务部门复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二、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一）主要内容：对当年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通过省级备案的雏鹰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通过省级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通过国家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首次通过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重新认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首次通过省级认定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同时通过同一类型认定的，按最高额度给予奖励。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第1、2项及第3－11项中的1项以上条件：

1.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上一年度在沈阳片区税务部门完成研发费加计扣除申报的企业。

3.申报当年经省科技厅公告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上年度经市科技局评审认定，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5.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首次或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6.上一年度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雏鹰企业。

7.上一年度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瞪羚企业。

8.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通过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

9.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通过工信部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

10.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通过省工信厅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

11.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通过省工信厅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支持标准：对当年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通过省级备案的雏鹰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通过省级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通过国家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首次通过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重新认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区内或区外迁入的上一年度首次通过省级认定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重新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照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基数兑付，如申报当年研发费加计扣除基数达不到奖励额度，按研发费实际发生数额给予奖励，奖励余额考核下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基数兑付，兑付有效期2年。以上奖励项目每家企业每年最多申请一项，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同一类型认定的，按最高额度给予奖励。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同时还需提供：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省科技厅关于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告文件复印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奖励：市科技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批复文件复印件。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省科技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复文件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雏鹰企业奖励：省科技厅关于雏鹰企业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瞪羚企业奖励：省科技厅关于瞪羚企业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工信部关于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批复文件复印件。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奖励：工信部关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批复文件复印件。

省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省工信厅关于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批复文件复印件。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经与税务部门复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主要内容：对沈阳片区具有研发行为的科技型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基数同比增量部分的15%给予补贴，企业研发费同比增量不得低于5万元，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3项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企业近三年至少一次被科技部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三是上一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基数同比增量不低于5万元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加计扣除研发费同比增量部分的15%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省科技厅关于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告文件复印件或省科技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复文件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上两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经与税务部门复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四、支持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一）主要内容：支持企业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按照企业项目近两年在国家、省、市立项，上一年度获得补贴到账金额，给予一次性1：0.5配套补贴，对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补贴的项目，以获得的最高补贴额度配套补贴。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卡脖子”技术攻关，在近两年获得国家、省、市立项，并在上一年度有补贴资金到账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按照企业项目近两年在国家、省、市立项，上一年度获得补贴到账金额，给予一次性1：0.5配套补贴。对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补贴的项目，以获得的最高补贴额度配套补贴，每家企业获得的配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已获得沈阳市区(县)级地方配套的项目，不再重复补贴。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国家、省、市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国家、省、市奖励资金拨付文件复印件，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收款收据（记账凭据联）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五、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一）主要内容：对高校、科研院所和国外先进科技成果实现向沈阳片区企业转移转化的，按照上一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的20%给予受让企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促成科技成果落地沈阳片区的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经理（经纪）人，按照上一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的3%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及第2-3项中的1项以上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接受高校、科研院所和国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转化项目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进行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并在上一年度有交易资金支付到账的企业。三是上一年度促成科技成果落地沈阳片区的沈阳本地技术转移机构（国家、省、市认定）和技术经理（经纪）人（经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辽宁）或沈阳市技术转移协会培训）。

（三）支持标准：对高校、科研院所和国外先进科技成果实现向沈阳片区企业转移转化的，按照上一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的20%给予受让企业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促成科技成果落地沈阳片区的沈阳本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经理（经纪）人，按照上一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的3%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多家机构和个人促成的同一项目，可以联合申报，但只能获得一份奖励。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和个人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同时还需提供：

科技成果转化受让企业：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需盖有技术合同类别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复印件，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技术交易的发票和银行回单复印件，由第三方评估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估报告。

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经理（经纪）人：经国家、省、市批复的技术转移机构公告文件复印件，技术经理（经纪）人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与科技成果交易双方的一方或两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需在沈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复印件，上一年度发生技术服务费用的发票和银行进账回单复印件，促成的科技成果交易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需盖有技术合同类别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复印件，促成的科技成果交易双方上一年度实际发生技术交易的发票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和个人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六、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

（一）主要内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上一年度通过国家、省、市验收，按照项目获得补贴到账金额，给予1：0.5配套补贴，对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补贴的，以获得最高补贴额度配套补贴。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有国家、省、市补贴资金到账，上一年度通过项目验收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项目上一年度通过国家、省、市验收，按照项目获得补贴到账金额，给予1：0.5配套补贴。对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补贴的，以获得最高补贴额度配套补贴，每家企业获得的配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已获得沈阳市区（县）级地方配套的项目，不再重复补贴。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获批国家、省、市奖补文件复印件，国家、省、市补贴资金拨付文件复印件，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收款收据（记账凭据联）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七、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或关键部件实现首台（套）突破**

（一）主要内容：对上一年度进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贴的企业，按照项目上一年度获得的补贴到账金额，给予1：0.5配套补贴。对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补贴的项目，以获得的最高补贴额度配套补贴。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及第2-3项中的1项以上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项目上一年度进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企业。三是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市首台（套）或技术装备项目补贴，同时有补贴资金到账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对上一年度进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20万元、10万元奖励，每家每年限奖励一项；按照项目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市首台（套）或技术装备项目补贴到账金额，给予1:0.5配套补贴，对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补贴的项目，以获得的最高补贴到账金额配套补贴，每家企业获得的配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同时符合以上奖励和补贴条件的企业，奖励和补贴不兼得，以最高额度给予奖励或补贴。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同时还需提供：

进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企业：国家、省关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通告文件复印件。

获得国家、省、市首台（套）或技术装备项目补贴的企业：国家、省关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通告文件复印件，国家、省关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名单通知文件复印件，获批国家、省、市首台（套）或技术装备项目补贴文件复印件，国家、省、市补贴资金拨付文件复印件，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收款收据（记账凭据联）复印件。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八、支持企业主导和参与标准制定**

（一）主要内容：对上一年度主导国际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给予每项5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给予每项2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主导国家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给予每项3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给予每项1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主导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给予每项15万元奖励。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及第2-3项中的1项以上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上一年度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三是上一年度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对上一年度主导国际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给予每项5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给予每项2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主导国家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给予每项3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给予每项15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主导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并发布的，给予每项15万元奖励。以上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多申请一项。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的文书复印件，标准发布机构的发布公告复印件，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及复印件（国际标准应提供相关证明及中文文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九、支持企业推进智能化建设**

（一）主要内容：对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等示范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在国家、省、市上一年度获得的补贴到账金额，给予1：0.5配套补贴，对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补贴的项目，以获得的最高补贴额度配套补贴。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2项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等示范项目建设补贴，同时有补贴资金到账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按照项目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省、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等示范项目建设补贴到账金额，给予1:0.5配套补贴，对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补贴的项目，以获得的最高补贴到账金额配套补贴，每家企业获得的配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国家、省、市关于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等智能升级项目公告文件复印件，国家、省、市补贴资金拨付文件复印件，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收款收据（记账凭据联）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十、支持行业准入**

（一）主要内容：对上一年度新取得或到期重审通过取得军工资质认证的“民参军”企业，给予每证2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重点产业领域获得行业准入资质或国际贸易准入资质的科技型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第1、2项及第3-4项中1项以上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企业近三年至少一次被科技部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三是上一年度取得军工资质认证（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科研生产许可证、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民参军”企业。四是符合沈阳片区重点产业领域，上一年度获得行业准入资质或国际贸易准入资质（企业经营资质、生产资质，借用其他企业资质除外）的企业。

（三）支持标准：对上一年度新取得或到期重审通过取得军工资质认证的“民参军”企业，给予每证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符合区重点产业领域并获得行业准入资质或国际贸易准入资质的科技型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省科技厅关于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告文件复印件或省科技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复文件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同时还需提供：

“民参军”企业：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认证、科研生产许可证或承制单位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

获得行业准入的企业：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颁发的行业准入资质或国际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国际贸易准入资质证书复印件（国际贸易准入资质证书应提供中文文本说明）。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十一、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一）主要内容：对世界500强企业、国际知名研发机构在沈阳片区设立研发中心或沈阳片区创新主体通过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的，按照上一年度其研发设备投入额的4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对上一年度新获批的国家（国家地方联建）、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分别给予牵头单位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及第2-3项中1项以上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二是世界500强企业、国际知名研发机构在沈阳片区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投资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占50%以上。三是沈阳片区内通过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的创新主体。

（三）支持标准：对世界500强企业、国际知名研发机构在沈阳片区设立研发中心或沈阳片区创新主体通过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的，按照上一年度其研发设备投入额的4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对上一年度新获批的国家（国家地方联建）、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按级别分别给予牵头单位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国家、省、市级别技术创新平台，按最高额度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同时还需提供：

世界500强企业、国际知名研发机构在沈阳片区设立研发中心：《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国际学术期刊《自然》Nature公布的国际知名研发机构名单，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说明、投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一年度研发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及采购设备用于研发工作的说明，外文材料需提供相对应的中文文本（需公证处公正）。

沈阳片区创新主体通过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机构注册证明、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说明、境外投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一年度研发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及采购设备用于研发工作的说明，外文材料需提供相对应的中文文本（需公证处公正）。

技术创新平台：上一年度国家（国家地方联建）、省、市关于公布新获批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批复文件复印件。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十二、促进“双创”载体转型升级**

（一）主要内容：对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高校院所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的双创载体，按上一年度购置用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等方面的仪器设备费用的2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经市级以上认定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双创载体，按上一年度服务收入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及第2-3项中的1项以上条件：一是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二是由区内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企业建设并运营的孵化器或高校院所建设并运营的大学科技园或孵化器。三是经市级以上认定的双创载体。

（三）支持标准：对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高校院所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的双创载体，按上一年度购置用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等方面的仪器设备费用的2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经市级以上认定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双创载体，按上一年度服务收入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事业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同时还需提供：

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并运营的孵化器：国家、省、市认定双创载体批复文件复印件，上一年度购置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及购置设备用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等方面工作的说明和使用明细，上一年度孵化企业名单（10家以上）及孵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孵化器签订的相关合同、孵化服务团队人员名单（5人以上）及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场地使用、面积证明。

高校院所建设并运营的大学科技园或孵化器：国家、省、市认定双创载体批复文件复印件，上一年度购置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及购置设备用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等方面工作的说明和使用明细，上一年度孵化企业名单（10家以上）及孵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孵化器签订的相关合同、孵化服务团队人员（5人以上）名单及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场地使用、面积证明。

双创载体服务补贴：市级以上认定双创载体批复文件复印件，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合同（须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备案）（专业化服务收入不低于10万元）、发票复印件。专业化服务包括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科技情报、人才培养、科技咨询、企业培育等。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十三、发展科技中介服务**

（一）主要内容：支持国家、省、市认定的有影响力的科技服务机构落户沈阳片区，为沈阳片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信息检索与分析、人才培养、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每年按为片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收入的2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对象：一是上年度经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科技情报机构、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等）在沈阳片区注册登记（含迁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支持标准：经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落户的，按缴纳社保服务人员数量给予一次性开办资助，其中达到10人（包括10人）以上资助50万元、6-9人（含6人、9人）的资助30万元、3-5人（含3人、5人）的资助15万元；每年按为片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10万元）的2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同时还需提供：

科技服务机构：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服务人员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本科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技术转移机构还需提供5名以上技术经纪人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机构还需提供4名以上知识产权代理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科技情报机构还需提供3名以上科技查新员或认证检索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还需提供3名以上科技评估师证书复印件。

科技服务收入补贴：为片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的服务合同（须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备案）、发票复印件。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十四、支持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建设**

（一）主要内容：支持重点产业领域行业协会落地，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年度运营经费支持，连续支持二年；支持行业协会举办具有国际、国内重要影响力的学术交流等活动，每次活动按核定活动经费的50%给予一次性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对象：在沈阳片区新成立或区外迁入，经民政部门备案的民间非营利性质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

（三）支持标准：对新成立或区外迁入的行业协会根据年度工作开展计划，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年度运营经费支持，连续支持二年，对未完成上一年度工作计划的行业协会，第二年不再支持；对上一年度行业协会举办的，事前经在沈阳片区报备，具有国际、国内重要影响力的学术交流等活动，每次活动按核定活动经费的50%给予一次性支持，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流程：

1.每年通过官方公开网站发布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协会申报，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书，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协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请科技政策奖励补助资金承诺书，同时还需提供：

年度运营经费支持：年度工作开展计划，章程复印件，工作人员名单、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活动补贴：报批备案文件、活动方案、经费预算、活动通知、活动邀请函、参加活动人员签到簿、照片、各项费用支出明细、合同、发票等材料复印件。

2.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企业上报材料审核，编制上年度奖补计划，公示无异议后，报管委会审批，拨付奖补资金。

**十五、附则**

（一）新修订的《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沈自贸委发〔2021〕\*号）是《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沈自贸管发〔2018〕7号）的补充修订，政策有效期5年，原政策已实施3年，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原《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沈自贸管发〔2018〕8号）同时废止。

（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委托其对申报材料审核、现场勘验，与相关部门复核，确定补贴金额，出具审核意见。

（三）对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项目，由沈阳片区管委会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议定支持。

（四）享受以上政策的企业须在沈阳片区新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从区外迁入沈阳片区并至少完成一个季度纳税申报。

（五）本实施细则涉及的重点产业领域，须符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六）对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主体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七）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给予1:0.5配套补贴”是指按照企业获得该项目所要求的到账金额的50% 给予一次性配套补贴。

（八）本实施细则由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月\*\*日